

基隆市 區民眾急難救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 (受領人)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職業		
	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區 巷	里 弄	鄰 號	路(街) 樓	電話	
急難者 (當事人)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職業		
	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區 巷	里 弄	鄰 號	路(街) 樓	與申請人關係	
急 難 事 由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府社會處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							
申請人切 結	申請人(急難者)所陳述急難情況及提供申請資料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；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經審查核定後不得抽換、退還；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
家戶成員運用社會福利/救助資源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低/中低收入戶第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/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/看護費用補助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/住院看護/醫療費用補助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/勞保年金老年/失能年金/一次給付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外就養榮民就養金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童少年/緊急生活扶助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獎勵金/市民亡故慰問金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紓困/本市/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 年 月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正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收據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證明文件			
里幹事簽註意見	(請詳述當事人之家庭成員、收入、急難情況等)								
區公所審核	承辦人：		社政課長：			區長：			
社工員訪查意見	社工員：								
市政府核定	1. 本案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議員轉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轉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訪查評估，請准予核發急難救助金新台幣_____元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訪查評估不符合實施辦法第 條 項 款，暫緩救助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選區公所逕予審核。								
	承辦人：		科長：		副處長：		處長：		